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1052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1日

商 标

好迪恒

申 请 人 童敏
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府场镇新民南路50-6号

代理机构 易企知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硅胶；胶溶剂；硅酮；肥料；防火制剂；食物防腐用化学品；工业用胶；工业用聚氨酯胶黏剂；氯丁胶；固化剂